

##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 关于

### 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 法律意见书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浙江杭州市杭大路1号黄龙世纪广场A座11楼 310007

电话：0571 8790 1111 传真：0571 8790 1500

<http://www.tclawfirm.com>

## 目 录

简称与释义 .....	2
第一部分 引言 .....	5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	5
二、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 .....	6
第二部分 正文 .....	8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8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9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11
四、 发行人的设立 .....	15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	20
六、 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20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	23
八、 发行人的业务 .....	30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31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59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61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62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62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63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	64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	64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65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65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	68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68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	71
二十二、 结论 .....	72

## 简称与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根据上下文另有涵义，否则下列简称具有下述涵义：

本所	指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禾迈股份、公司、发行人	指	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禾迈有限	指	杭州禾迈电力电子有限公司，系禾迈股份的前身，曾用公司名称“杭州禾迈电力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杭州科为达电气有限公司”
科为达电气	指	杭州科为达电气有限公司
杭开新能源	指	杭州杭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杭开集团	指	杭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公司名称“浙江杭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信果投资	指	杭州信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汉洋友创	指	杭州汉洋友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友创天辰	指	杭州友创天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港智投资	指	杭州港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德石投资	指	杭州德石驱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开科技	指	杭州杭开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江山江汇	指	浙江省江山江汇电气有限公司
恒明电子	指	浙江恒明电子有限公司
清洁能源	指	浙江禾迈清洁能源有限公司，曾用公司名称“浙江杭开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杭开衢江	指	杭开（衢州衢江）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衢江禾和	指	衢州市衢江区禾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遂昌晶禾	指	遂昌县晶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衢江恒磊	指	衢州市衢江区恒磊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禾迈股份江山分公司	指	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江山分公司

杭开科技江山分公司	指	杭州杭开电气科技有限公司江山分公司
杭开企管	指	杭开企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名称“杭州杭开电气有限公司”
绿洁科技	指	杭州绿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电投	指	国家电投集团黑龙江绿拓新能源有限公司
德石管理	指	浙江德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编报规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章程指引》	指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发行人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将于公司股票发行上市后生效的《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本次发行上市、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境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保荐机构、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最近三年一期、报告期	指	2017年、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6月
《律师工作报告》	指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TCLG2020H2487号”《关于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TCYJS2020H2263号”《关于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天健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天健审[2020]10239号”《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7-2020年6月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天健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天健审[2020]10243号”《关于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元、万元	指	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元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编号：TCYJS2020H2263 号

**致：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依据与发行人签署的《关于境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事务委托合同》，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编报规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的要求，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第一部分 引言

###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本所成立于 1986 年 4 月，住所地为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 1 号黄龙世纪广场 A 座 11 楼，负责人：章靖忠。邮政编码：310007，电话号码：0571-8790 1111（总机），传真：0571-8790 1500。

本所是一家综合性的律师事务所，主要从事金融证券、国际投资和国际贸易、公司购并、房地产、知识产权等方面的法律服务及相关的诉讼和仲裁事务；目前有 400 余名专业人员。本所获有中国司法部授予的“部级文明律师事务所”称号和中华全国律师协会授予的“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称号。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及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为张声律师、孔舒韞律师。

张声律师于 2004 年开始从事律师工作，现为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从业以来无违法违规记录。

孔舒韞律师于 2015 年开始从事律师工作，现为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从业以来无违法违规记录。

## 二、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工作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及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本次发行上市工作的专项法律顾问后，依据《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和中国证监会的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就查验事项向发行人提交了全面的法律尽职调查清单。查验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涉及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主体资格、实质条件、设立、独立性、业务、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主要财产、重大债权债务、公司章程、高级管理人员、税务、环境保护、诉讼、募集资金的运用等。

本所律师在调查工作中，得到了发行人依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本所律师还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有关问题向发行人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调查工作中，本所律师亦单独或综合采取了书面审查、面谈、查证、查询、函证、实地调查等查验方式，遵循独立、客观及审慎性、重要性原则，就所涉必要事项进行了进一步查验或复核。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以及本所律师进一步查验或复核结果构成本所律师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及本法律意见书的基础。此外，在对某些事项的合法性的认定上，本所律师也同时充分考虑了政府主管部门给予的批准和确认，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和确认亦构成本所律师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及本法律意见书的支持性材料或依据。

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律师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即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所必需的、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书面的确认函、说明函，一切足以影响本所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及其他相关文件任何有关结论的事实与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遗漏、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向本所提供的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原件相一致，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的。

查验工作结束后，本所将尽职调查中收集到的重要文件资料和查验过程中制作的书面记录、面谈和查询笔录等归类成册，完整保存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

本法律意见书过程中形成的工作记录，以及在工作中获取的所有文件、资料，及时制作成工作底稿，作为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的基础材料。

为协助发行人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本所协助发行人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各项制度，协助发行人规范运作。本所还根据保荐机构的安排，参与对发行人的辅导工作，就上市公司规范治理等事项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法律培训。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相关规定出具。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和意见。在就有关事项的认定上，本所律师从相关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所取得的文书，在履行普通人的一般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相关意见的依据。就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的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审计报告等相关内容，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提呈上交所、中国证监会审查。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和用途。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上交所、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 第二部分 正文

###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1** 根据《公司法》与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召开程序，发行人于2020年8月20日召开了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以特别决议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发行人向符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规定的资格的询价对象和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且在上交所开立科创板账户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公开发行人不少于公司发行后总股本25%（即1,000万股，含本数），不超过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可发行股票的总数（即1,150万股，含本数）的股票，并申请在科创板挂牌上市。

**1.2** 发行人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时作出决议，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履行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一切程序，包括向上交所提出向符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相关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申请，以及在获得上交所同意的审核意见后向中国证监会提出注册申请，并于获准注册后向上交所提出上市的申请；

（2）确定及调整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具体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股票种类及每股面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发行定价方式、发行价格、超额及战略配售、募集资金用途、拟上市地及发行时间等；

（3）审阅、修订、签署及出具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说明书》及其他有关文件；

（4）处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在上交所、中国证监会允许的范围内调整、修订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方案；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前，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组织实施项目建设；确定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具体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签署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的重大合同等文件；

(5) 根据公司及本次发行上市的实际情况，与主承销商确定并实施超额配售、战略配售相关事宜；

(6) 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情况，相应修订《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草案）》；

(7) 在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与公司章程备案等手续；

(8) 聘用中介机构，确认、支付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专项服务费用；

(9) 办理与实施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10) 授权有效期：上述授权的有效期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决议的有效期相同。

### 1.3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会议文件。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会议出席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2、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照法律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该等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3、发行人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对董事会所做授权的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4、发行人已取得本次发行上市现阶段所需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上市尚需获得上交所同意的审核意见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2.1 发行人的法律地位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前身为 2012 年 9 月 4 日设立的科为达电气（后于 2014 年 4 月变更公司名称为“杭州禾迈电力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5 月变更公司名称为禾迈有限），发行人于 2020 年 6 月 18 日在原禾迈有限的基础上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办理工商变更登

记手续，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内容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 4.2 节**的相关内容。

发行人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105053660176U”的《营业执照》，目前的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电力设备、电子设备、电气设备、电源设备、机电产品、电子产品的生产、加工；电力设备、电子设备、电气设备、电源设备、新能源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成果转让；电力设备、电子设备、电气设备、电源设备、机电产品、电子产品的批发、零售；电力工程的技术咨询、设计、安装、维修、调试（凭资质证书经营）；光伏发电系统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光伏发电设备的销售、上门安装、上门维修（凭资质证书经营）；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行为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 **2.2 发行人存续的合法性**

根据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已经通过历年工商年检或已完成年度报告公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 **2.3 发行人发行上市的限制性条款**

经本所律师审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对外签署的合同文件或政府权力机关的文件中不存在限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条款或规定。

**2.4** 经本所律师核查，鉴于发行人系在原禾迈有限的基础上按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设立之日起计算，发行人前身禾迈有限成立于 2012 年 9 月 4 日。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时间超过三年。

**2.5** 经天健出具“天健验[2020]258 号”《验资报告》验证，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起人对发行人注册资本的投入系以禾迈有

限经审计净资产为基础由禾迈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形式投入，不涉及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的办理。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2.6**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

**2.7**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2.8**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 **2.9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调阅查验了发行人工商登记档案及年度报告公示资料，书面审查了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会议文件、重大合同，向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了查证，并向发行人进行确认。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经合法程序注册设立，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已合法有效存续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3.1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及申请股票上市的条件**

#### **3.1.1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并在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代表监事，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的组织机构情况详见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第 5.5 节**的相关内容。

#### **3.1.2 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净利润持续增长，且 2020 年 1-6 月保持盈利，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

### 3.1.3 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天健已为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1.4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 3.2 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

3.2.1 根据中信证券出具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科创属性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的专项意见》，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的科创板定位要求。

3.2.2 发行人于 2020 年 6 月由禾迈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内容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 4.2 节的相关内容。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行为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3.2.3 发行人系由原禾迈有限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设立之日起计算。发行人自禾迈有限设立之日即 2012 年 9 月 4 日起，已通过历次工商年检或已完成年度报告公示，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因此发行人合法有效存续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3.2.4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并在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监事会以及开展日常经营业务所需的其他必要内部机构，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相关制度，发行人具

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有关情况详见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第 5.5 节**、第十四章“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中的相关内容。

**3.2.5**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已由天健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2.6** 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已由天健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3.2.7**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体系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均独立。发行人业务体系、资产完整性以及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独立性的有关情况详见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第五章“发行人的独立性”的相关内容。

**3.2.8**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有关情况详见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第 9.1 节**、**第 9.3 节**的相关内容。

**3.2.9**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有关情况详见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第 8.2 节**、第十五章“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相关内容。

**3.2.10** 根据发行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3.2.11**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的事

项，有关情况详见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第十章“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第十一章“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以及第二十章“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相关内容。

**3.2.12**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其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业务，已合法取得其经营业务所需的相关资质、许可及认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目前主营业务为“光伏逆变器等电力变换设备和电气成套设备及相关产品的研发、制造与销售”，符合《国务院关于促进光伏产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家能源局关于进一步落实分布式光伏发电有关政策的通知》等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生产经营合法合规的有关情况详见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第八章“发行人的业务”的相关内容。

**3.2.13** 经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2.14** 经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 **3.3 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

**3.3.1** 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实现的营业收入、净利润，并结合报告期内外部股权融资情况、可比A股上市公司二级市场估值情况，并基于中信证券《关于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对发行人市值的预先评估，预计发行人发行后总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两年（2018 年

度、2019年度)的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最近一年(2019年度)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

**3.3.2** 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3,000万元,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发行人拟公开发行不少于公司发行后总股本25%(即1,000万股,含本数),不超过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可发行股票总数(即1,150万股,含本数)的股票,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三千万元。

**3.3.3** 根据发行人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拟向符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规定的资格的询价对象和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且在上交所开立科创板账户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公开发行不少于公司发行后总股本25%(即1,000万股,含本数),不超过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可发行股票总数(即1,150万股,含本数)的股票,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

### 3.4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逐条比照《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实质条件的相关规定,根据具体事项的核查所需而单独或综合采取了必要的书面审查、查证、面谈、实地调查、函证等查验方式,关注并结合《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所披露的相应内容,就发行人是否符合相关实质条件予以了查验。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具备《证券法》《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规定的发行上市之实质条件。

## 四、 发行人的设立

### 4.1 发行人的设立

禾迈有限设立于2012年9月4日,公司设立时名称为“杭州科为达电气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2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孙旭虹,公司住所为杭州市拱墅区康桥镇康景路18号11幢三楼,公司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电气设备、新能源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成果转让;电气设备,电源设备、机电产品、电子产品的批发、零售;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2012年8月31日，浙江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浙岳华验字(2012)第A0739号”《验资报告》。经该所审验，截至2012年8月31日止，禾迈有限已收到股东杭开新能源（现已变更公司名称为“杭州杭开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200万元。

禾迈有限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
1.	杭开新能源	200.00	200.00	货币	100.00
	合计	200.00	200.00	——	100.00

## 4.2 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

### 4.2.1 发行人的内部批准

2020年5月22日，禾迈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如下事项：同意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意以2020年4月30日为审计基准日，委托天健对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同意以2020年4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委托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公司资产进行评估；同意将公司名称变更为“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成立股份有限公司筹备小组，负责处理与股份有限公司变更设立有关的事宜。

2020年5月28日，禾迈有限再次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如下事项：确认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坤元评报[2020]335号”《杭州禾迈电力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相关资产及负债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及其评估结果，公司以2020年4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进行评估的净资产值为322,948,861.02元；确认天健出具的“天健审[2020]8070号”《审计报告》，公司以2020年4月30日为审计基准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321,908,354.98元；同意按照审计后的净资产值以10.73:1的折股比例折合股份，作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股份有限公司的总股本为3,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折合注册资本3,000万元，剩余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 4.2.2 名称预留

2020年6月17日，禾迈有限取得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市场主体自主申报名称预留告知书》，公司名称“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已被预留。

#### 4.2.3 资产审计

2020年5月27日，天健出具“天健审[2020]8070号”《审计报告》。经审计，截至2020年4月30日，禾迈有限经审计后的净资产值为321,908,354.98元。

#### 4.2.4 资产评估

2020年5月27日，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坤元评报[2020]335号”《杭州禾迈电力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相关资产及负债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以2020年4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禾迈有限经评估后的净资产值为322,948,861.02元。

#### 4.2.5 发起人协议的签署

2020年5月29日，禾迈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关于杭州禾迈电力电子有限公司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同意将共同投资设立的禾迈股份按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的总股本为3,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各发起人共同授权筹备小组全权负责处理与股份公司设立有关的事宜。

#### 4.2.6 验资

2020年6月19日，天健出具“天健验[2020]258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截至2020年6月16日止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经该所审验，截至2020年6月16日止，禾迈股份已收到全体出资者所拥有的截至2020年4月30日止禾迈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321,908,354.98元，按照公司的折股方案，将上述净资产折合实收股本30,000,000元，剩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 4.2.7 创立大会及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的召开

2020年6月12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全体发起人出席了本次会议并就相关议案进行了表决。会议表决通过《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报告》《关于〈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说明》《发起人抵作股款的资产作价报告》《关于公司筹备费用开支情况的说明》《关

于创立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等议案，并选举产生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中的非职工代表监事，其中董事为邵建雄、杨波、邵建英、赵一、毛晨、王孝铜、张美华、陈小明、叶伟巍，非职工代表监事为李威辰、柳祖未（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许威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2020年6月12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邵建雄为董事长，并聘任杨波为总经理，方光泉、周雷、邵本强为副总经理，方光泉为财务总监，方光泉为董事会秘书。

2020年6月12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李威辰为监事会主席。

#### 4.2.8 工商登记

2020年6月18日，发行人办理本次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发行人的总股本为3,000万股，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住所为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康景路18号11幢三楼，经营范围为“电力设备、电子设备、电气设备、电源设备、机电产品、电子产品的生产、加工；电力设备、电子设备、电气设备、电源设备、新能源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成果转化；电力设备、电子设备、电气设备、电源设备、机电产品、电子产品的批发、零售；电力工程的技术咨询、设计、安装、维修、调试（凭资质证书经营）；光伏发电系统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化；光伏发电设备的销售、上门安装、上门维修（凭资质证书经营）；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为2012年9月4日至长期。

禾迈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股份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杭开集团	1,239.5051	41.32
2.	信果投资	721.1666	24.04
3.	港智投资	375.0000	12.50
4.	杨波	225.3646	7.51

5.	俞永平	180.2916	6.01
6.	赵一	67.6094	2.25
7.	章良忠	45.9493	1.53
8.	钱进	45.0729	1.50
9.	汉洋友创	40.0000	1.33
10.	友创天辰	35.0000	1.17
11.	德石投资	25.0405	0.83
合计		3,000.0000	100.00

注：上表中尾差由四舍五入导致，本法律意见书中尾差产生原因不再另行注明。

### 4.3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调阅查验了发行人工商登记档案，关注了其间所涉审计、评估及验资机构出具的相关文件，并以书面审查等查验方式，就上述发行人的设立情况进行了查验。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设立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履行了适当的法律程序。

2、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过程中签署的《关于杭州禾迈电力电子有限公司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4、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已经评估、审计，发行人的设立已履行了验资手续，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5、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根据《编报规则》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关于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独立性的要求，单独或综合采取了必要的书面审查、查证、面谈、实地调查、函证等查验方式进行了核查。对于业务独立性，本所律师关注了发行人开展业务的主要流程、商业模式、发行人与关联方实际从事的业务范围及发生的关联交易；对于资产独立性，本所律师关注了发行人资产的完整性、发行人对其资产的控制能力；对于人员独立性，本所律师关注了发行人核心管理团队、劳动用工、人员配置、薪酬管理等方面的人事情况；对于机构独立性，本所律师关注了发行人的内部机构设置、人员配置、内部管理制度、经营场所方面的情况；对于财务独立性，本所律师关注了发行人财务内控制度、财务人员配置、纳税申报、银行账户管理、融资担保等方面的情况。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 六、 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6.1 发行人的发起人

根据《关于杭州禾迈电力电子有限公司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以及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的发起人为 6 家境内法人及合伙企业杭开集团、信果投资、港智投资、汉洋友创、友创天辰、德石投资以及 5 名自然人股东杨波、赵一、章良忠、俞永平、钱进。发起人人数符合法律规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的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杭开集团	1,239.5051	41.32
2.	信果投资	721.1666	24.04
3.	港智投资	375.0000	12.50
4.	杨波	225.3646	7.51
5.	俞永平	180.2916	6.01

6.	赵一	67.6094	2.25
7.	章良忠	45.9493	1.53
8.	钱进	45.0729	1.50
9.	汉洋友创	40.0000	1.33
10.	友创天辰	35.0000	1.17
11.	德石投资	25.0405	0.83
合计		3,000.0000	100.00

## 6.2 法人及合伙企业发起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法人及合伙企业发起人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第6.2节。

## 6.3 自然人发起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自然人发起人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第6.3节。

## 6.4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6.4.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杭开集团。杭开集团直接持有发行人41.32%的股份，系发行人第一大股东。杭开集团的基本情况及其就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安排承诺详见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第6.2节、第6.4.1节的相关内容。

### 6.4.2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邵建雄。邵建雄持有发行人控股股东杭开集团8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因此系杭开集团的实际控制人，能够间接控制杭开集团持有的发行人41.32%的股份；邵建雄持有发行人股东德石投资60.6061%的合伙份额，并持有德石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德石管理85%的股权，因此系德石投资的实际控制人，能够间接控制德石投资持有的发行人0.83%的股份。综上，邵建雄能够控制发行人合计42.15%的股份。同时，邵建雄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长，能够影响和控制发行人的重大决策。因此，邵建雄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邵建雄的基本情况及其就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安排承诺详见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第6.4.2节**。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其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安排出具书面承诺，该等承诺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锁定期安排的规定。

2、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6.5 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

**6.5.1** 发行人系由禾迈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各发起人以其在禾迈有限中持有的经审计的净资产份额出资认购发行人设立时发行的股份；根据《关于杭州禾迈电力电子有限公司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以及天健出具的“天健验[2020]258号”《验资报告》，发行人的发起人均已足额缴纳出资。

**6.5.2** 发起人于设立发行人之时，不存在注销发起人之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的情形，亦不存在将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6.5.3** 根据发行人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而来，不涉及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的办理，发行人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的资产依法由发行人承继。

## **6.6 有关私募投资基金股东的备案**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中，杨波、赵一、章良忠、俞永平、钱进均为自然人，法人及合伙企业股东包括杭开集团、信果投资、港智投资、汉洋友创、友创天辰、德石投资，其中港智投资、汉洋友创、友创天辰、德石投资属于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均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及管理人备案登记。

## **6.7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发起人及其股东的工商登记档案及年度报告公示资料、身份证件及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并采取了书面审查、外部查证等查验方式，就其主体资格、住所、出资及所涉的评估、验资、出资资产向发行人的交付等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法人及合伙企业股东依法存续，自然人股东均为具有民事行为能力中国公民，该等发起人股东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主体资格。

2、发行人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均有住所。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不存在法律障碍。

4、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未发生变更。

5、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其于本次发行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安排出具书面承诺，该等承诺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锁定期安排的规定。

6、发行人股东中的私募投资基金及其管理人均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

##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 7.1 发行人的设立及股本演变

#### 7.1.1 禾迈有限的设立

禾迈有限设立于2012年9月4日，公司设立时名称为“杭州科为达电气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2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孙旭虹，公司住所为杭州市拱墅区康桥镇康景路18号11幢三楼，公司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电气设备、新能源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成果转让；电气设备，电源设备、机电产品、电子产品的批发、零售；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2012年8月31日，浙江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浙岳华验字(2012)第A0739号”《验资报告》。经该所审验，截至2012年8月31日止，禾迈有限已收到股东杭开新能源（现已变更公司名称为“杭州杭开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200万元。

禾迈有限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



1.	杭开新能源	200.00	200.00	货币	100.00
	合计	200.00	200.00	——	100.00

### 7.1.2 2013年6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3年6月15日，禾迈有限全资股东杭开新能源作出决定，同意杭开新能源将其持有的禾迈有限90%股权（对应注册资本180万元）、10%股权（对应注册资本20万元）分别转让给杭开集团、杨波。

2013年6月15日，杭开新能源分别与杭开集团、杨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禾迈有限90%股权（对应注册资本180万元）、10%股权（对应注册资本20万元）分别作价180万元、20万元转让给杭开集团、杨波。

2013年6月20日，禾迈有限办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禾迈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
1.	杭开集团	180.00	180.00	货币	90.00
2.	杨波	20.00	20.00	货币	10.00
	合计	200.00	200.00	——	100.00

### 7.1.3 2013年6月第一次增资

2013年6月16日，禾迈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禾迈有限增加注册资本800万元，由杭开集团、杨波以货币方式按1元/1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分别认缴720万元、80万元。

2013年6月18日，浙江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浙岳华验字[2013]第A0483号”《验资报告》。经该所审验，截至2013年6月17日止，禾迈有限已收到股东以货币方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800万元。

2013年6月20日，禾迈有限办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禾迈有限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
----	------	---------------	---------------	------	-------------

1.	杭开集团	900.00	900.00	货币	90.00
2.	杨波	100.00	100.00	货币	10.00
合计		1,000.00	1,000.00	——	100.00

#### 7.1.4 2014年4月第一次公司名称变更

2014年3月31日，禾迈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变更公司名称为“杭州禾迈电力电子有限公司”。

2014年4月8日，禾迈有限办理本次公司名称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

#### 7.1.5 2015年6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年5月25日，禾迈有限股东会决议作出决议，同意杭开集团将其持有的禾迈有限32%股权（对应注册资本320万元）、3%股权（对应注册资本30万元）分别转让给信果投资、赵一。

2015年5月25日，杭开集团分别与信果投资、赵一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禾迈有限32%股权（对应注册资本320万元）、3%股权（对应注册资本30万元）分别作价320万元、30万元转让给信果投资、赵一。

2015年6月4日，禾迈有限办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禾迈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
1.	杭开集团	550.00	550.00	货币	55.00
2.	信果投资	320.00	320.00	货币	32.00
3.	杨波	100.00	100.00	货币	10.00
4.	赵一	30.00	30.00	货币	3.00
合计		1,000.00	1,000.00	——	100.00

#### 7.1.6 2015年12月第二次增资

2015年12月17日，禾迈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禾迈有限增加注册资本1,000万元，由杭开集团、信果投资、杨波、赵一以货币方式按1元/1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分别认缴550万元、320万元、100万元、30万元。

2015年12月18日，禾迈有限办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禾迈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
1.	杭开集团	1,100.00	1,100.00	货币	55.00
2.	信果投资	640.00	640.00	货币	32.00
3.	杨波	200.00	200.00	货币	10.00
4.	赵一	60.00	60.00	货币	3.00
合计		2,000.00	2,000.00	——	100.00

#### 7.1.7 2016年8月第三次增资

2016年8月5日，禾迈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禾迈有限增加注册资本222.2222万元，由俞永平、德石投资以货币方式按1.8元/1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分别认缴200万元、22.2222万元。

禾迈有限与俞永平、德石投资签署《增资协议书》，就上述增资相关事项予以约定。

2016年8月5日，禾迈有限办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禾迈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
1.	杭开集团	1,100.0000	1,100.0000	货币	49.50
2.	信果投资	640.0000	640.0000	货币	28.80
3.	杨波	200.0000	200.0000	货币	9.00
4.	俞永平	200.0000	200.0000	货币	9.00
5.	赵一	60.0000	60.0000	货币	2.70
6.	德石投资	22.2222	22.2222	货币	1.00
合计		2,222.2222	2,222.2222	——	100.00

#### 7.1.8 2017年3月第四次增资

2017年3月13日，禾迈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禾迈有限增加注册资本40.7778万元，由章良忠以货币方式按2元/1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认缴40.7778万元。

2016年12月25日，杭开集团、信果投资、杨波、赵一、俞永平、德石投资与章良忠签署《增资协议书》，就上述增资相关事项予以约定。

2017年6月1日，杭州正瑞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杭正瑞验字[2017]第2058号”《验资报告》。经该所审验，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禾迈有限已收到股东杭开集团、信果投资、杨波、赵一、俞永平、德石投资、章良忠以货币方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1,263万元。

2017年3月31日，禾迈有限办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禾迈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
1.	杭开集团	1,100.0000	1,100.0000	货币	48.6080
2.	信果投资	640.0000	640.0000	货币	28.2810
3.	杨波	200.0000	200.0000	货币	8.8378
4.	俞永平	200.0000	200.0000	货币	8.8378
5.	赵一	60.0000	60.0000	货币	2.6513
6.	章良忠	40.7778	40.7778	货币	1.8019
7.	德石投资	22.2222	22.2222	货币	0.9820
	合计	2,263.0000	2,263.0000	——	100.0000

2020年11月10日，天健就本次增资的实缴出资情况出具“天健验[2020]526号”《实收资本复核报告》，确认本次新增实收资本已全部到位。

#### 7.1.9 2017年9月第五次增资

2017年8月22日，禾迈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禾迈有限增加注册资本399.3529万元，由港智投资、汉洋友创、友创天辰以货币方式按45.07元/1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分别认缴332.7941万元、35.4980万元、31.0608万元。

2017年8月22日，禾迈有限、杭开集团、信果投资、杨波、赵一、俞永平、章良忠、德石投资与港智投资、汉洋友创、友创天辰签署《增资协议》，就上述增资相关事项予以约定。

2017年8月29日，天健出具“天健验[2017]437号”《验资报告》。经该所审验，截至2017年8月28日止，禾迈有限已收到股东港智投资、汉洋友创、友创天辰以货币方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399.3529万元。截至2017年8月28日止，禾迈有限累计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2,662.3529万元。

2017年9月27日，禾迈有限办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禾迈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
1.	杭开集团	1,100.0000	1,100.0000	货币	41.3168
2.	信果投资	640.0000	640.0000	货币	24.0389
3.	港智投资	332.7941	332.7941	货币	12.5000
4.	杨波	200.0000	200.0000	货币	7.5122
5.	俞永平	200.0000	200.0000	货币	7.5122
6.	赵一	60.0000	60.0000	货币	2.2536
7.	章良忠	40.7778	40.7778	货币	1.5316
8.	汉洋友创	35.4980	35.4980	货币	1.3333
9.	友创天辰	31.0608	31.0608	货币	1.1667
10.	德石投资	22.2222	22.2222	货币	0.8347
	合计	2,662.3529	2,662.3529	——	100.0000

#### 7.1.10 2020年4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20年3月31日，禾迈有限股东会决议作出决议，同意俞永平将其持有的禾迈有限1.5024%股权（对应注册资本40万元）作价2,253.6万元转让给钱进。

2020年3月31日，俞永平与钱进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就上述股权转让予以约定。

2020年4月13日，禾迈有限办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禾迈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
1.	杭开集团	1,100.0000	1,100.0000	货币	41.3168
2.	信果投资	640.0000	640.0000	货币	24.0389
3.	港智投资	332.7941	332.7941	货币	12.5000
4.	杨波	200.0000	200.0000	货币	7.5122
5.	俞永平	160.0000	160.0000	货币	6.0098
6.	赵一	60.0000	60.0000	货币	2.2536
7.	章良忠	40.7778	40.7778	货币	1.5316
8.	钱进	40.0000	40.0000	货币	1.5024
9.	汉洋友创	35.4980	35.4980	货币	1.3333
10.	友创天辰	31.0608	31.0608	货币	1.1667
11.	德石投资	22.2222	22.2222	货币	0.8347
	合计	2,662.3529	2,662.3529	——	100.0000

#### 7.1.11 2020年5月，第二次公司名称变更

2020年5月21日，禾迈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变更公司名称为“杭州禾迈电力电子有限公司”。

2020年5月21日，禾迈有限办理本次公司名称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

#### 7.1.12 2020年6月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

禾迈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过程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4.2节。

禾迈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股份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杭开集团	1,239.5051	41.32
2.	信果投资	721.1666	24.04
3.	港智投资	375.0000	12.50
4.	杨波	225.3646	7.51
5.	俞永平	180.2916	6.01

6.	赵一	67.6094	2.25
7.	章良忠	45.9493	1.53
8.	钱进	45.0729	1.50
9.	汉洋友创	40.0000	1.33
10.	友创天辰	35.0000	1.17
11.	德石投资	25.0405	0.83
合计		3,000.0000	100.00

## 7.2 股份质押情况

经发行人及其股东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全体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及其他形式的法律负担，发行人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

## 7.3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调阅查验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及年度报告公示资料，关注了其间所涉审计、评估及验资机构出具的相关文件，并以书面审查结合必要的面谈、向工商登记机关查证等查验方式，就上述发行人的设立、股权权益形成及变动原因、定价基础和所涉的交易合同、价款支付凭证，以及发行人全体股东所持的发行人股份是否存在质押、冻结等情况进行了查验。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权结构合法有效。
- 2、发行人的历次股权变动及股本演变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全体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及其他形式的法律负担。
- 4、发行人最近两年的股本变化未导致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 八、 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业务经营资质证书等相关文件；结合《审计报告》，关注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发行

人所处行业或所从事业务是否存在管制规定和产业政策、发行人所从事业务的分类和收入占比等方面的情况。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子公司、分支机构从事经营。

3、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4、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

5、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合法取得其经营业务所需的相关资质、许可，相关业务合法合规。

6、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的部分资质证书在股改后正在办理名称变更手续，鉴于公司生产、销售的产品、提供的服务等均未发生改变，本所律师认为前述部分资质证书正在办理名称变更手续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7、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9.1 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9.1.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杭开集团持有发行人 41.32% 的股份，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杭开集团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第 6.2 节**。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邵建雄。邵建雄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第 6.4.2 节**。

**9.1.2**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  
人，除本法律意见书**第 9.1.1 节**所列以外还包括：

股东姓名	与发行人关系	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
杨波 <sup>注</sup>	股东	7.51%
俞永平	股东	6.01%



邵建英	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 股份的自然入	8.26%
-----	-------------------------	-------

注：除直接持有发行人 7.51% 的股份以外，杨波还通过信果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 16.53% 的股份。

与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入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下同）也应认定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上述人员中，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的具体如下：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汪雪涯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邵建雄的配偶
2.	姜静	发行人董事邵建英的配偶

**9.1.3**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法人及合伙企业股东，除本法律意见书第 9.1.1 节所列以外还包括：

股东姓名	与发行人关系	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
信果投资	股东	24.04%
港智投资	股东	12.50%

**9.1.4**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1.	杭州电气控制 设备科技有限 公司	杭开集团持有 100% 的股权，实际 控制人邵建雄担 任执行董事、总经 理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 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制冷、空 调设备制造；制冷、空调设备销售；分布式 交流充电桩销售；金属材料销售；五金产品 批发；五金产品零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 危险化学品）；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2.	杭开企管	杭开集团持有 88% 的股权，实际控制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 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人邵建雄担任董事长，董事邵建英担任董事、总经理	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电工器材制造；电工器材销售；分布式交流充电桩销售；金属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机械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园区管理服务；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创业空间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房地产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财务咨询；咨询策划服务。
3.	杭州杭开安伏电气有限公司	杭开企管持有100%的股权，实际控制人邵建雄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一般项目：电气信号设备装置销售；分布式交流充电桩销售；金属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咨询策划服务。
4.	杭州协同海创科技有限公司	杭开企管持有99.9%的股权	计算机软硬件、网络技术的技术开发；为孵化企业或项目提供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科技中介服务；信息技术推广服务。
5.	安吉投胜泰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开企管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董事邵建英持有60%的合伙份额	股权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
6.	杭开产城发展有限公司	杭开企管持有100%的股权，董事邵建英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企业管理咨询；物业管理；财务咨询（除代理记账）；开展收集、整理、储存和发布人才供求信息；职业介绍和人才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会议服务；展览展示服务；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凡涉及许可证的凭有效许可证经营）；房地产信息咨询；信息技术、网络技术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成果转让；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7.	杭开（杭州）创新创业园区有限公司 <sup>注1</sup>	杭开产城发展有限公司持有66%的股权，董事邵建英担任董事长	园区管理服务；文化创意策划；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不动产租赁；物业管理；会务服务；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凡涉及许可证的凭有效许可证经营）；市场营销策划；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信息科技、网络科技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成果转让；通讯设备、电子产品、数码设备、办公用品的批发、零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
8.	杭州多摩机电有限公司	杭开企管持有75%的股权	汽车轮胎检测器,电源,电控装置,特种电动工具制造。
9.	绿洁科技	杭开集团持有38.63%的股份，实际控制人邵建雄担任董事长，董事邵建英担任董事	生产：水质检测分析设备（含水文仪器设备）、空气监测设备。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及系统集成，环境治理、水质监测分析系统、空气监测系统的技术开发、成果转让，环境工程、实验室工程的技术咨询、设计、承包，水质处理，提供实验室解决方案，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管理，水质检测分析设备（含水文仪器设备）、空气监测设备的技术开发；批发、零售：水质检测分析设备（含水文仪器设备），空气监测设备，汽车，计算机软硬件；工程勘察设计，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10.	杭州杭开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绿洁科技持有100%的股权,实际控制人邵建雄担任董事长,董事邵建英担任董事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机械设备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智能水务系统开发;水资源专用机械设备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金属材料制造;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
11.	江苏杭开明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sup>注2</sup>	杭州杭开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持有100%的股权	新能源的技术研究、开发;太阳能发电设备、潮汐发电设备及煤炭开采设备的技术研究、开发、服务;逆变器、电能质量控制器、给排水成套设备、二次供水成套设备的制造、销售;水泵、通用机械设备、仪器仪表、五金、不锈钢金属制品的销售。
12.	四川杭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杭开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持有100%的股权	新能源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除外,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销售五金交电、机械设备、电子产品、给排水成套设备、不锈钢金属制品、水泵。
13.	杭州杭开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杭州杭开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持有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司	100%的股权	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智能水务系统开发；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软件开发；金属制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环境应急技术装备销售。
14.	杭州杭开绿兴环境有限公司	杭州杭开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持有100%的股权	一般项目：环境应急检测仪器仪表制造；水资源专用机械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大气污染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制造；生态环境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制造；环境应急技术装备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制造；泵及真空设备制造；通用设备修理；智能控制系统集成；大气污染治理；水污染治理；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机械设备销售；智能水务系统开发；集成电路设计；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金属制品销售；水质污染物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生态环境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环境应急检测仪器仪表销售；环境应急技术装备销售；大气污染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机械设备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境保护监测；水资源管理；环境应急治理服务；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装置销售；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装置制造。
15.	山东绿洁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绿洁科技持有100%的股权	水质检测；土壤质量监测服务；废料监测服务；活性炭监测服务。
16.	济南格沃仕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山东绿洁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持有100%的股权	环境工程的设计、施工；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环境监测专用仪器的开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机电设备的销售、安装及维修（不含特种设备及电力设备）。
17.	北京帝博科技有限公司	绿洁科技持有100%的股权	技术推广、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仪器仪表、机械设备。
18.	四川绿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绿洁科技持有100%的股权	市政、环境工程技术研究、设计、技术咨询；检测仪器的研发和技术咨询服务；机电设备安装及维修；软件开发；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设计、施工；销售：检测仪器、机电设备、实验室水质分析设备、仪器仪表、实验室家具及设备、净化通风系统的设备及配件、化工产品及其原料（不含危险品）、玻璃仪器、建辅建材、实验室台柜。
19.	武汉绿洁科创科技有限公司	绿洁科技持有100%的股权	环境治理、水质监测分析系统、空气监测系统的技术开发、成果转化；环境工程的技术咨询、设计、承包；水质处理；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管理；水质检测分析设备、空气监测设备的技术开发；水质检测分析设备、空气监测设备、仪器仪表、计算机硬件的销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售；计算机软件开发服务。
20.	广州绿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绿洁科技持有100%的股权	水质检测服务；空气污染监测；水处理设备的研究、开发；环境保护监测；室内环境检测；环境工程专项设计服务；水产业科学研究服务；水源及供水设施工程建筑；环境评估；水污染治理；环保技术开发服务；纯水冷却技术开发服务；环保技术推广服务；环保技术转让服务；工程总承包服务；工程施工总承包；对外承包工程业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水处理安装服务；水污染监测；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软件服务；软件开发；软件批发；软件零售；计算机批发；计算机零配件批发；计算机零售；计算机零配件零售；水文服务；工程水文勘察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环保设备批发；仪器仪表批发；水土保持监测；环保技术咨询、交流服务；计算机房维护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
21.	重庆绿洁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绿洁科技持有100%的股权	检测仪器的研发和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工程项目管理；销售：检测仪器、机电设备、实验室成套设备、仪器仪表、家具、净化通风设备及配件、化工产品及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玻璃仪器、机电设备、仪器仪表的维护及相关技术服务。
22.	宁波绿洁恒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绿洁科技持有100%的股权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水污染治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大气污染治理；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p>大气污染防治服务；土壤污染防治服务；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环境应急治理服务；自然生态系统保护管理；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环境保护监测（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p>许可项目：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互联网信息服务；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检验检测服务；放射性污染监测；辐射监测；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测绘服务；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p>
23.	合肥力如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绿洁科技持有100%的股权	<p>环保科技、水质监测分析系统、空气监测系统的技术开发、成果转让；水质监测分析设备、空气监测设备的技术开发及销售；环境工程的技术咨询、设计、施工；环境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营管理；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除培训）及系统集成；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p>
24.	湖南绿洁锦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绿洁科技持有100%的股权	<p>环保技术研发；水质处理设备、计算机软件、计算机硬件、检测设备销售；空气污染监测；汽车零售；检测设备租赁；计算机硬件开发；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网络系</p>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统工程服务；环境技术咨询服务；水质处理设备制造（限分支机构）；实验室成套设备生产、加工（限分支机构）；水质检测服务；生态保护及环境治理业务服务。
25.	陕西绿杰泰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绿洁科技持有100%的股权	环保科技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企业管理咨询；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研、社会调查、民意调查、民意测验)；企业营销策划；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文化用品、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信设备、仪器仪表、水质检测分析设备（含水文仪器设备）、空气监测设备、机电设备、实验室分析设备销售；机电设备安装及维修。
26.	云南杭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绿洁科技持有100%的股权	环保技术、计算机软硬件的研究、开发；环境保护监测；环保工程的设计与施工；环境污染治理；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计算机及配件的销售；工程勘察。
27.	贵州绿洁天创科技有限公司	绿洁科技持有100%的股权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及系统集成；环境治理、水质监测分析系统、空气监测系统的技术开发、成果转让；环境工程的技术咨询、设计、承包；水质处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理；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管理；水质检测分析设备（含水文仪器设备）、空气监测设备的技术开发；销售：水质检测分析设备（含水文仪器设备）；空气监测设备；计算机软硬件；货物进出口）。
28.	北京绿洁共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绿洁科技持有100%的股权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调查；企业策划；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文化用品、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仪器仪表。
29.	杭州蓝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绿洁科技持有100%的股权	检测：水（含大气降水）和废水、环境空气和废气（凡涉及许可证、资质证书的，凭有效许可证、资质证书经营）。
30.	杭州绿洁软件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绿洁科技持有100%的股权	生产：水质监测设备（含水文仪器设备）环保设备、空气监测设备，服务：水质、空气监测系统软件、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系统集成及销售。
31.	杭州凯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绿洁科技持有52.54%的股权	服务：环保设备、计算机软硬件、网络工程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及成果转让，计算机系统集成；批发、零售：环保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注 1：2020 年 12 月，杭开（杭州）创新创业园区有限公司股权结构调整为杭开产城发展有限公司持有 49.5% 的股权、德石管理持有 5% 的股权。

注 2：江苏杭开明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已于 2020 年 7 月 6 日完成注销登记。

**9.1.5**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杭开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除外）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1.	衢州市绿都房地产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邵建雄持有 90% 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董事邵建英担任经理	对外投资、房地产开发。
2.	杭州绿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衢州市绿都房地产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持有 70% 的股权，董事邵建英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房地产开发经营。
3.	德石管理	实际控制人邵建雄持有 85% 的股权并担任董事长，董事毛晨持有 5% 的股权并担任董事	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4.	杭州协同创新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德石管理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杭开企管持有 99% 的合伙份额	企业管理咨询。
5.	杭州德石灵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德石管理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
6.	德石投资	德石管理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人邵建雄持有 60.61% 的合伙份额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
7.	杭州德石速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德石管理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
8.	杭州德石悦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德石管理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9.	江山市江凌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邵建雄持有 70% 的股权，董事邵建英担任执行董事	一般项目：非标性设备制造、安装；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
10.	浙江江山博冠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江山市江凌电器制造有限公司持有 55.17% 的股权，杭开集团持有 44.83% 的股权，董事邵建英担任执行董事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分布式交流充电桩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房地产咨询。
11.	杭州鑫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杭开企管持有 50% 的股权，实际控制人邵建雄担任董事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资金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12.	杭州绿洁佳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邵建雄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
13.	天津一阳磁性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邵建雄担任董事	磁性材料及其应用产品、电声器件制造；金属材料加工；磁性材料及其应用产品的技术开发、批发、零售；金属材料、电声器件、工艺美术品、五金交电、机械设备、汽车配件、电子元器件、计算机软硬件、针纺织品、仪器仪表、建筑材料（不含砂石料）批发兼零售；房地产信息咨询；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14.	杭州泽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邵建雄担任董事、总经理；主要股东俞永平持有 52.36% 的股权，并担任董事长	新药技术开发、药品研发、生物技术研发、成果转让、技术服务；医药信息咨询。
15.	汇裕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邵建雄控制并担任董事的公司	投资。
16.	杭州杭氧换热设备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邵建雄担任董事	设计、制造：压力容器（上述经营范围中涉及前置审批项目的，在批准的有效期限内方可经营）；设计：壳管式换热器；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并提供维修、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业务（不含进口商品的分销业务）。
17.	舟山群岛新区三农农副产品综合批发市场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邵建雄的兄弟邵建生担任董事	初级农产品收购、配送、销售，农副产品批发市场开发经营；农副产品批发市场房地产开发、销售、经营；农副产品批发市场物业管理。

**9.1.6**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其他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1) 俞永平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1.	杭州泽励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俞永平持有 99.99% 的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生物技术、医药技术的技术咨询。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2.	杭州泽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俞永平持有 52.36%的股权并担任董事长	新药技术开发、药品研发、生物技术研发、成果转让、技术服务；医药信息咨询。
3.	浙江荣耀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俞永平担任董事	兽药制造、销售；金属加工液制造、销售；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制造、销售；有机化学原料制造；生物医药开发生产；机械设备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 9.1.7 发行人子公司及已转让、注销之子公司

#### 9.1.7.1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第 10.1 节**。

#### 9.1.7.2 发行人的参股公司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参股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 (1) 牡丹江杭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牡丹江杭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1000MA1BJXLF99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黑龙江省牡丹江市西安区西小四条路西长安街 80-2 号		
法定代表人	张莹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股东及出资比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国开新能源科技有 限公司	5,100.00	51.00
	清洁能源	4,900.00	49.00
经营范围	新能源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新能源项目投资；		

	光伏设备、组件、建筑材料销售、安装、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9年4月22日
经营期限	2019年4月22日至长期
登记机关	牡丹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 尚志市绿禾新能源有限公司<sup>注</sup>

企业名称	尚志市绿禾新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183MA1BY8KF6F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尚志市尚志镇城西委中央大街（城西村村民委员会二楼）		
法定代表人	闫旭华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股东及出资比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国电投	700.00	70.00
	清洁能源	300.00	30.00
经营范围	新能源技术开发、咨询、交流、转让、推广服务；新能源项目的开发；光伏设备及元器件批发零售、安装、维修；建材批发零售；风力发电机及零件批发零售、安装、维修。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9年12月31日		
经营期限	2019年12月31日至长期		
登记机关	尚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注：尚志市绿禾新能源有限公司已于2020年11月9日完成注销登记。

### 9.1.7.3 发行人注销的控股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注销的控股子公司情况具体如下：

#### (1) 福建杭开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福建杭开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MA2YJWE28K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翔云一路40号盛通中心之二A区1038单元		
法定代表人	杨波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股东及出资比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禾迈有限	1,020.00	51.00
	厦门圣贤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980.00	49.00
经营范围	其他未列明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其他未列明专业技术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事项）；其他未列明批发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经营项目）；其他技术推广服务；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		
成立日期	2017年9月11日		
注销日期	2020年3月11日		
登记机关	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2) 杭州普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杭州普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5MA28LJ8J0J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拱墅区康景路18号5幢513室		
法定代表人	杨波		
注册资本	2,500万元		
股东及出资比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禾迈有限	2,500.00	100.00
经营范围	新能源技术、太阳能技术、光伏发电系统的技术开发、技		



	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计算机系统集成；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成立日期	2017年1月18日
注销日期	2018年6月7日
登记机关	杭州市拱墅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3) 杭开（台州）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杭开（台州）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03MA28HA366M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东城街道二环东路339号		
法定代表人	杨波		
注册资本	50万元		
股东及出资比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清洁能源	50.00	100.00
经营范围	光伏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推广和运用，光伏设备及配件销售，软件开发、销售，光伏发电设备安装和维护，光伏发电工程施工，光伏发电项目投资、建设、运营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年12月29日		
注销日期	2019年5月5日		
登记机关	台州市黄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4) 杭开（开化）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杭开（开化）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824MA28F8GQ6E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开化县芹阳办事处江滨北路 10 号 1 幢二单元 501 室		
法定代表人	杨波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股东及出资比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清洁能源	500.00	100.00
经营范围	光伏技术研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服务；光伏发电设备及配件销售；光伏发电项目投资；光伏发电设备安装、维修。		
成立日期	2016 年 11 月 28 日		
注销日期	2018 年 8 月 21 日		
登记机关	开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5) 杭开（义乌）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杭开（义乌）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82MA28EELY4K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浙江省义乌市廿三里街道下朱宅村祥民路 117 号		
法定代表人	杨波		
注册资本	50 万元		
股东及出资比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清洁能源	50.00	100.00
经营范围	光伏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光伏发电系统设备及配件的生产与销售；光伏发电设备安装施工、维修；光伏发电项目投资、建设、运营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 年 10 月 21 日		
注销日期	2017 年 7 月 25 日		
登记机关	义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6) 江西禾迈电力电子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江西禾迈电力电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405MA35KLXG45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全国青年创业基地工业大道以西、南纬一路以南电子标准厂房 11#厂房内		
法定代表人	杨波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股东及出资比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禾迈有限	1,000.00	100.00
经营范围	电力设备、电子设备、电气设备、电源设备、机电产品的生产；电力设备、电子设备、电气设备、电源设备、新能源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成果转让；电力设备、电子设备、电气设备、电源设备、机电产品、电子产品批发、零售；货物进出口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 年 9 月 26 日		
注销日期	2017 年 7 月 26 日		
登记机关	共青城市市场和监督管理局		

## (7) 上海莆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上海莆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MA1K3PCN6X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盛夏路 570 号 708 室		
法定代表人	杨波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股东及出资比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杭州普岳新能源科	500.00	100.00

	技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新能源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年4月21日		
注销日期	2017年11月30日		
登记机关	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管局		

## (8) 孟州市远晖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孟州市远晖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883MA44P6G29F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孟州市西虢镇常付路139号		
法定代表人	郑璞		
注册资本	500万元		
股东及出资比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清洁能源	500.00	100.00
经营范围	太阳能光伏发电技术研发、转让及推广；光伏发电设备销售、安装及维护。		
成立日期	2017年12月13日		
注销日期	2019年2月26日		
登记机关	孟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9) 松滋市恒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松滋市恒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1087MA492CFD8Q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松滋市城东工业园金松大道东段8-8号		
法定代表人	姜剑飞		

注册资本	50 万元		
股东及出资比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清洁能源	50.00	100.00
经营范围	太阳能发电；新能源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太阳能发电设备销售及安装；民用建筑材料销售***（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成立日期	2017 年 12 月 14 日		
注销日期	2019 年 2 月 19 日		
登记机关	松滋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0) 登封恒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登封恒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85MA44QE0K1P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所	登封市禹都大街产业聚集区管委会 100 米		
法定代表人	郑璞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股东及出资比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清洁能源	500.00	100.00
经营范围	光伏发电系统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光伏发电设备的销售、安装、维修；光伏维修***		
成立日期	2017 年 12 月 25 日		
注销日期	2018 年 6 月 20 日		
登记机关	登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9.1.7.4 发行人转让的控股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转让的控股子公司目前的情况具体如下，发行人转让该等控股子公司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第 12.2.2 节**：

(1) 衢江禾和

企业名称	衢州市衢江区禾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803MA28FC1N7R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浙江省衢州市衢江区府前路6号行政服务中心3楼0333室		
法定代表人	陈乾		
注册资本	18,132.37万元		
股东及出资比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国电投	10,132.37	55.88
	衢州市曲江区新农投资有限公司	8,000.00	44.12
经营范围	新能源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新能源项目投资；光伏组件、建筑材料的销售；农业科技项目的研究、推广；蔬菜、水果、花卉、中药材的种植和销售；农产品的研发与销售。		
成立日期	2016年12月21日		
经营期限	2016年12月21日至长期		
登记机关	衢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2) 遂昌晶禾

企业名称	遂昌县晶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123MA2A0MJQ39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浙江省丽水市遂昌县妙高街道北街234号5楼		
法定代表人	陈乾		
注册资本	10,847万元		
股东及出资比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国电投	5,965.85	55.00
	遂昌县金控资产管	4,881.15	45.00

	理有限公司		
<b>经营范围</b>	新能源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新能源项目投资、运维；光伏组件、建筑材料的销售；农业科技项目的研究、推广；蔬菜、水果、花卉、中草药的种植、销售；农产品的研发与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b>成立日期</b>	2017年9月8日		
<b>经营期限</b>	2017年9月8日至长期		
<b>登记机关</b>	遂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3) 衢江恒磊

<b>企业名称</b>	衢州市衢江区恒磊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b>统一社会信用代码</b>	91330803MA28FB798A		
<b>企业类型</b>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b>住所</b>	浙江省衢州市衢江区东迹大道182号206室		
<b>法定代表人</b>	王明来		
<b>注册资本</b>	1,000万元		
<b>股东及出资比例</b>	<b>股东</b>	<b>出资额（万元）</b>	<b>出资比例（%）</b>
	宁波尤利卡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b>经营范围</b>	新能源技术开发；太阳能光伏发电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开发、运行、维护（涉及资质的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b>成立日期</b>	2016年12月15日		
<b>经营期限</b>	2016年12月15日至长期		
<b>登记机关</b>	衢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9.1.8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董事九名,监事三名,总经理一名,副总经理四名,财务总监一名,董事会秘书一名,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邵建雄	董事长
2.	杨波	董事、总经理
3.	邵建英	董事
4.	赵一	董事、副总经理
5.	毛晨	董事
6.	王孝镔	董事
7.	张美华	独立董事
8.	陈小明	独立董事
9.	叶伟巍	独立董事
10.	李威辰	监事会主席
11.	柳祖未	监事
12.	许威	监事
13.	方光泉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14.	周雷	副总经理
15.	邵本强	副总经理

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应认定为发行人的关联方。此外,章良忠在报告期末前十二个月内曾担任发行人董事并于2020年6月11日卸任,张惠在报告期末前十二个月内曾担任发行人监事并于2020年3月19日卸任,因此章良忠、张惠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也应认定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9.1.9** 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杭州昱然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董事王孝镔的近亲属分别持有90%、1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



		公司
2.	杭州子养电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	董事王孝镬持有 47.54%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公司
3.	浙江浙大友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控制或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董事王孝镬间接控制并担任总经理、监事柳祖未担任董事的公司
4.	浙江大学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王孝镬担任董事的公司
5.	杭州汉音乐器有限公司	董事王孝镬担任董事的公司
6.	杭州泓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王孝镬担任董事的公司
7.	杭州世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王孝镬担任董事的公司
8.	杭州上山下乡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王孝镬担任董事的公司
9.	浙江浙大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王孝镬担任董事的公司
10.	杭州品奢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王孝镬担任董事的公司
11.	杭州坎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王孝镬担任董事的公司
12.	杭州默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毛晨持有 87.5% 合伙份额的企业
13.	杭州莫泰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毛晨担任副董事长的公司
14.	杭州昂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毛晨担任董事的公司
15.	德石管理	董事毛晨担任董事的公司
16.	杭州必灵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柳祖未担任董事的公司
17.	永中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柳祖未担任董事的公司

注：2020 年 12 月起，发行人董事王孝镬担任杭州子养电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并持有其 47.54%的股权，杭州子养电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浙江浙大友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

发行人董事长邵建雄、董事邵建英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 **9.1.4 节**、**第 9.1.5 节**。

**9.1.10 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杭开集团共有执行董事一名、监事一名、总经理一名，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邵建雄	执行董事、总经理
2.	邵建英	监事

**9.1.11 发行人的其他重要关联方**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杭州梓林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原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邵建雄的兄弟邵建雄控制的公司，2016 年 12 月将股权转让
2.	杭州纳伏尔母线有限公司	原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邵建雄控制的其他企业，2016 年 11 月将股权转让
3.	杭州纤纳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邵建雄控制的杭州德石驱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参股的公司
4.	衢州康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邵建雄参股的公司
5.	杭州世路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邵建雄控制的德石投资参股的公司

**9.1.12**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及其履行的决策程序、独立董事发表的意见、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其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及其履行的决策程序、独立董事发表的意见、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详见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第 9.1.12 节、第 9.1.13 节、第 9.1.14 节**。

经查阅《审计报告》、关联交易合同、发行人审议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会议文件以及就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出具的承诺函，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的上述关联交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系有效民事法律行为。

2、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的上述关联交易系遵循公平、自愿、必要原则进行。该等关联交易价格合理、公允，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3、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的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履行了适当的决策或确认程序。

4、发行人已经采取措施，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

## **9.2 发行人章程及内部制度中确定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以及经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等制度，规定了发行人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时的公允决策程序，体现了保护发行人和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

## **9.3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采取了书面审查、面谈等查验方式，就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业务开展情况予以核查查验，并取得了上述由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间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其上述承诺真实、有效，对其具有法律约束力，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采取的上述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合法、有效。

## **9.4 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充分披露**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对于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存在的重大关联交易以及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发行人在为本次发行上市而准备的《招股说明书》中已作出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10.1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发行人有效存续的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第 10.1 节**。

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工商登记信息。

经查验, 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发行人持有的控股子公司股权不存在权属纠纷。

### 10.2 发行人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情况详见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第 10.2 节**。

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不动产权证书》《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等文件, 并调阅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不动产权在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的登记信息。

经查验, 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上述自有物业不存在权利瑕疵或权属纠纷。

### 10.3 发行人租赁的房产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承租的用于生产经营活动的主要房产情况详见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第 10.3 节**。

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房产租赁合同、承租房屋权属证书、租赁登记备案文件等书面资料。

经查验, 本所律师认为: 除发行人向杭开企管承租的位于杭州市拱墅区康景路 18 号 11 幢二楼的 197.4 平方米房屋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外,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上述其他房屋租赁均已办理完成租赁登记备案手续。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 由租赁物业当地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 将被处以最高不超过一万元的罚款。发行人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存在被责令改正或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但涉及处罚金额较低。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规定, 上述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

情形不会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因此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上述房屋租赁行为合法、有效，前述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日常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10.4 发行人的知识产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知识产权情况详见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第 10.4 节**。

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的《注册商标证》《专利证书》《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案登记证书》等权属证书以及《商标授权使用协议》，查询了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国家知识产权局的公开信息，并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国家知识产权局、国家版权局申请书面查询。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知识产权及授权知识产权的使用权，该等发行人持有的知识产权及授权知识产权的使用权不存在权属纠纷。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的部分知识产权证书在股改后正在办理权利人名称变更手续，本所律师认为前述部分知识产权证书正在办理权利人名称变更手续不会对发行人合法持有知识产权以及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 10.5 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权利限制情况

除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第 10.5 节**披露的不动产权抵押、知识产权质押外，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未涉及其他抵押、质押、查封、冻结等权利限制的情形。

#### 10.6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工商登记信息，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的《不动产权证》《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等权属文件，以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签署的《商标授权使用协议》《租赁合同》、承租房屋权属证书、租赁登记备案文件；调阅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不动产权在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的登记信息；查询了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国家知识产权局的公开信息，并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国家知识产权局、国家版权局申请书面查询；本所律师还采取了实地调查及书面审查交易合同、价款支付凭证等查验方

式。本所律师在其间关注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对上述主要财产的使用和控制、主要财产的状况与权属、他项权利及是否存在产权纠纷等方面的情况。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持有的控股子公司股权不存在权属纠纷。

2、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上述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不存在权利瑕疵或权属纠纷。

3、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上述房产租赁行为合法、有效，上述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日常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4、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知识产权及授权知识产权的使用权，该等发行人持有的知识产权及授权知识产权的使用权不存在权属纠纷。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的部分知识产权证书在股改后正在办理权利人名称变更手续，前述部分知识产权证书正在办理权利人名称变更手续不会对发行人合法持有知识产权以及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5、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江山江汇所持不动产权上设置的抵押权、知识产权上设置的质押权系江山江汇为其与金融机构发生的贷款提供担保，不会对江山江汇的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障碍。除前述担保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未涉及其他抵押、质押、查封、冻结等权利限制的情形。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采取了单独或综合书面审查、函证、查证、访谈等查验方式，书面审查了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向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客户进行了函证，与主要供应商、客户进行了访谈，就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大侵权之债向发行人予以确认并向市场监督管理、生态环境、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应急管理等部门及相关部门进行了查证。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一章“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披露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是该等合同或协议的签约主体，该等重大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2、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对其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偿债风险或重大担保。

3、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除本法律意见书已披露之事项外，发行人与其他关联方之间无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以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4、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和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其形成合法有效。

##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除本法律意见书第四章“发行人的设立”、第七章“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及第九章“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核查工作外，本所律师就发行人是否存在拟进行或正在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剥离、收购或出售资产的计划向发行人进行确认，并书面审查了上述主要资产收购与出售的项目合作协议、《股权转让协议》、款项支付凭证。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设立至今历次股权结构变动的程序、内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2、除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第 12.2 节**披露的内容外，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收购或出售主要资产的行为。

3、发行人设立至今不存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等行为。

4、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无拟进行或正在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

##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调阅查验了发行人工商档案，并书面审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修订的《公司章程》、制定的《公司章程（草案）》、相关的会议文件以及《招股说明书》。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报告期内的修订已履行法定程序。
- 2、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3、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已按《章程指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起草，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在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
- 4、发行人的利润分配政策注重给予投资者稳定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 5、《公司章程（草案）》与《招股说明书》对利润分配事项的规定和信息披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采取了实地调查、书面审查等查验方式，对发行人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人员配置及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文件进行了核查。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结构，该等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2、发行人制定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3、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4、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历次授权、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发行人最近两年选举、聘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会议文件、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名单、公安主管部门就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承诺函,并通过查询网络公开信息及相关人员书面确认的方式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进行查证。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任职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4、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设置三名独立董事,其任职资格、职权范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5、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已就其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安排出具书面承诺,该等承诺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与纳税合规情况,书面审查了《审计报告》《营业执照》、所得税申报及缴税凭证、完税证明、所获政府补助凭证及相关政府文件,并向发行人主管税务部门进行了查证,查阅了《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中披露的发行人所执行税种、税率情况。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政府补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受到税务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实施的生产建设项目及其取得的环评批复及验收文件、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查询了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网络公开信息，并向生态环境、市场监督管理主管部门进行了查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存在受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的“禾迈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储能逆变器产业化项目”、“智能成套电气设备升级建设项目”已获有关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出具同意实施的批准或备案。

3、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产品符合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受到市场监督管理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18.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审批情况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 8 月 20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上市相关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于下表所列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1.	禾迈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25,756.22	25,756.22

2.	储能逆变器产业化项目	8,877.10	8,877.10
3.	智能成套电气设备升级建设 项目	7,159.07	7,159.07
4.	补充流动资金	14,000.00	14,000.00
合计		<b>55,792.39</b>	<b>55,792.39</b>

### 18.1.1 禾迈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 (1) 项目基本情况

禾迈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为恒明电子，该项目拟通过新建生产中心，提升发行人生产、检测、仓储等环节的自动化及智能化程度，进一步优化生产工艺、提高生产效率，扩大微型逆变器及 DTU 数据采集器的生产规模；同时，禾迈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拟通过新建研发中心，加大对核心产品的的研发及检测，提高光伏发电系统领域的技术研发实力、推动核心产品的技术进步。

#### (2) 项目备案及相关行政审批手续

2020年6月4日，禾迈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在杭州市拱墅区发展改革和经济信息化局完成备案，项目代码为2020-330105-38-03-136404。

2020年9月24日，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杭环拱评批[2020]13号”《杭州市生态环境局拱墅分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意见》，认为禾迈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属于环境审批正面清单项目，符合环评告知承诺制试点要求，同意不予审查直接对项目环评文件作出审批决定。

### 18.1.2 储能逆变器产业化项目

#### (1) 项目基本情况

储能逆变器产业化项目的实施主体为禾迈股份江山分公司，该项目拟通过新建储能逆变器自动化、智能化生产线，新增混合型储能逆变器、交流混合储能逆变器产能50,000台/年，并实现储能逆变器生产、检测、仓储等环节全流程的智能化、自动化高效生产，把握相关市场机遇，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及竞争实力。

#### (2) 项目备案及相关行政审批手续

2020年8月21日，储能逆变器产业化项目在江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完成备案，项目代码为2020-330881-38-03-159224。

2020年9月23日，储能逆变器产业化项目完成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备案号为202033088100000146。

### **18.1.3 智能成套电气设备升级建设项目**

#### **(1) 项目基本情况**

智能成套电气设备升级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为杭开科技江山分公司，该项目拟引进先进激光切割机、数控折弯机、气动冲床、低压及高压绕线模等生产设备，提升公司智能开关柜在钣金加工、装配等工序的加工精度，优化生产功能布局，提高公司制造装备水平，在确保产品质量的同时，进一步扩大公司智能开关柜产品的生产规模。项目达成后，公司可形成智能开关柜2,200台（套）/年的生产能力。

#### **(2) 项目备案及相关行政审批手续**

2020年8月24日，智能成套电气设备升级建设项目在江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完成备案，项目代码为2020-330881-38-03-159398。

2020年10月12日，衢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江环开建[2020]37号”《关于<杭州杭开电气科技有限公司江山分公司智能成套电气设备升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原则同意报告表的基本结论。

### **18.1.4 补充流动资金**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和对营运资金的需求，发行人拟使用募集资金14,0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保证公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进一步优化资产负债结构，降低财务风险，增强公司的反应能力以及市场竞争力，为公司未来的战略发展提供支持。

**18.2**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

### **18.3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立项备案文件、环评审批文件、发行人审议通过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议案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取得现阶段所需政府主管部门的备案/审批文件。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拟用于其主营业务，重点投向科技创新领域，有明确的使用方向。

3、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金额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4、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

##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相关内容，并向发行人就公司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的相关性等方面进行了确认，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根据现行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及投资项目管理的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20.1 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涉及诉讼、仲裁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尚未了结的主要诉讼、仲裁情况如下：

#### (1) “（2020）浙 0105 民初 4117 号”劳动争议

2020 年 3 月 8 日，申请人侯某某以杭开科技为被申请人向拱墅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拱墅劳仲委”）申请劳动仲裁。2020 年 4 月 3 日，经拱墅劳仲委主持调解，侯某某与杭开科技达成协议，并由拱墅劳仲委出具“浙杭拱墅劳人仲案（2020）198 号”《仲裁调解书》。

2020 年 5 月 7 日，侯某某向拱墅劳仲委再次提交劳动争议仲裁申请。2020 年 5 月 8 日，拱墅劳仲委出具“浙杭拱墅劳人仲不（2020）14 号”《不予受理案件告知书》，对于 2020 年 1 月 21 日之前的请求事项根据一事不再理的原则决

定不予受理,对于 2020 年 1 月 21 日之后的请求根据当事人主体不适格的原则决定不予受理。

2020 年 5 月 21 日,原告侯某某以杭开科技为被告向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杭开科技支付以应收款逾期名义克扣的 2019 年 11 月至 2020 年 1 月部分工资(业务费提成)504,964.07 元。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上述诉讼尚在审理进程中。

上述诉讼系劳动争议纠纷,杭开科技已提交民事答辩状及证据材料积极应诉,该起诉讼不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日常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不利影响。

#### (2) “(2020)浙 0803 民初 2061 号” 买卖合同纠纷

2020 年 3 月 10 日,杭开衢江以林某某为被告向衢州市衢江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主张被告未按 2016 年 11 月签订的《光伏销售合同》之约定支付光伏设备货款。请求判令被告林某某向杭开衢江支付设备货款共计人民币 95,000 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暂计人民币 46,502.5 元,两项共计人民币 141,502.5 元。2020 年 10 月 15 日,杭开衢江撤回起诉。

上述诉讼系基于买卖合同发生的逾期支付货款纠纷,杭开衢江为原告,且涉及货款金额相对较小,杭开衢江已撤诉,因此该起诉讼不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财务状况及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不利影响。

#### (3) “(2020)浙 0803 民初 2739 号” 买卖合同纠纷

2020 年 3 月 10 日,杭开衢江以余某某为被告向衢州市衢江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主张被告未按 2016 年 12 月签订的《光伏销售合同》之约定支付光伏设备货款。请求判令被告余某某向杭开衢江支付设备货款共计人民币 75,000 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后变更诉讼请求为支付设备货款 75,000 元。

2020 年 11 月 24 日,衢州市衢江区人民法院作出“(2020)浙 0803 民初 2739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余某某向杭开衢江支付货款 75,000 元。

上述诉讼系基于买卖合同发生的逾期支付货款纠纷,杭开衢江为原告,涉及货款金额相对较小,且法院已作出有利于杭开衢江的判决,因此该起诉讼不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财务状况及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不利影响。

#### (4) “(2020)浙 0106 民初 4567 号” 买卖合同纠纷

2020年6月18日，杭开科技以浙江网新华赢科技有限公司为被告向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主张被告未按2019年5月签订的《设备采购合同》之约定支付设备货款。请求判令被告浙江网新华赢科技有限公司向杭开科技支付设备货款共计人民币1,242,000元。

2020年8月28日，杭开科技与浙江网新华赢科技有限公司经调解一致签署“（2020）浙0106民初4567号”《民事调解书》。

上述诉讼系基于买卖合同发生的逾期支付货款纠纷，杭开科技为原告，且诉讼双方已签署《民事调解书》，因此该起诉讼不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财务状况及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不利影响。

除上述已披露的金额较低的仲裁、诉讼外，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杭开集团、港智投资、信果投资、杨波、俞永平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

## **20.2 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期后涉及的主要诉讼、仲裁事项**

2020年8月，申请人唐某某以里呈进出口为被申请人向拱墅劳仲委申请劳动仲裁，要求里呈进出口根据双方签署《备忘录》的约定支付未结提成款等合计506.42万元。2020年10月12日，拱墅劳仲委作出“浙杭拱墅劳人仲案（2020）1173号”《仲裁裁决书》，裁定里呈进出口根据《备忘录》的约定向申请人支付未结提成款217.7万元，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

2020年10月20日，原告里呈进出口以唐某某为被告向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认为拱墅劳仲委作出的上述仲裁裁决有误，请求法院确认里呈进出口根据《备忘录》向唐某某支付的全部款项为未结提成款206.70万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诉讼尚在审理进程中。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已于2019年计提上述涉诉款项206.70万元，该款项占发行人2019年经审计净利润约2.57%，占比较低，因此该起诉讼不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业绩及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不利影响。

## **20.3 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涉及行政处罚的情况**

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杭开集团、港智投资、信果投资、杨波、俞永平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 **20.4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涉及诉讼、仲裁的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

### 20.5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涉及行政处罚的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 20.6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诉讼资料，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主要自然人股东的书面确认，政府主管部门就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其他主要法人及合伙企业股东合法合规情况出具的证明，相关法院就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其他主要股东、董事长、总经理涉诉情况出具的证明，以及公安主管部门就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并且查询了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网络公开信息。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本法律意见书**第 20.1 节、第 20.2 节**披露的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事项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杭开集团、港智投资、信果投资、杨波、俞永平，以及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

3、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杭开集团、港智投资、信果投资、杨波、俞永平，以及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对于《招股说明书》的其它内容，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机构



和有关中介机构的书面承诺和声明确认，该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十二、 结论

综上所述，就本所所知，发行人不存在对其本次发行上市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法律障碍。根据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资料，其已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完成了申请股票发行与上市的准备工作。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获得上交所同意的审核意见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为2020年12月2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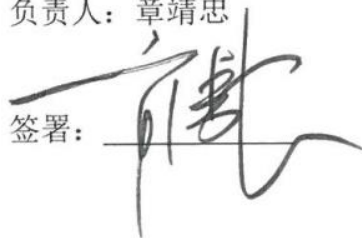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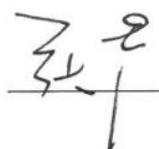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TCYJS2020H2263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章靖忠

签署: 

经办律师:张 声

签署: 

经办律师:孔舒韫

签署: 